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41号

陕西娇存生物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娇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娇存生物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 A7 区 701 号，占地面积 1260m²，利用已建成厂房购置混合机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生产。年产压片糖果、膏滋、固体饮料、袋泡茶共计 45.5t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4%。

依据 2018 年 4 月 3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

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 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, 严防噪声扰民,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建设单位在对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与合同签订时, 应将有关环保条款纳入招标内容与合同书, 按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明确列入, 要求施工单位切实执行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 做好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或竣工验收备案)。经验收合格(验收备案)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4 月 27 日